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荆公管委办发〔2023〕1号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荆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领域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荆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市公管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荆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 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立信、建信、守信及用信制度。构建全流程、全主体、全闭环的市场诚信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诚信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开、诚实守信、权责一致原则。

第三条 诚信评价结果应用遵循奖惩相应原则，鼓励招标人将评价结果作为竞标、评审及定标的因素予以应用，鼓励各部门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制定具体的奖惩措施，鼓励诚信评价结果在多领域、多地区应用。

不得以诚信评价结果应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立 信

第四条 本细则评价对象为在荆州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的相关市场主体。

市公管局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及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标

准的制定、解释及评价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相关行业投标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的制定、解释及评价管理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交易中心场内交易秩序相关的信用评价标准的制定、解释及评价管理工作。

参与诚信评价的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市公管局做好数据共享。

第五条 市公管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智慧诚信系统建设及维护（以下简称智信系统），智信系统根据各部门制定的信用评价标准建立信用评价模板。各评价主体根据信用评价模板，结合相应主体守信情况在线开展评价工作。

第六条 信用评价结果以信用分或信用等级形式表现。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将信用分或信用等级作为参与竞标、评审及定标的重要因素。

相关部门以信用分作为评审因素的，应同时根据信用分高低进行信用等级划分，信用等级一般分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

相关部门以信用等级作为评审因素的，应制定相应可操作的评审办法。

建 信

第七条 信用档案建立实时更新、实时公示、延时生效机制，市场主体自行登陆智信系统，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按模板生成自评结果后在评价系统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完成信息申报，修改自评结果。如市场主体未按时完成信息变更的，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八条 在“信用中国”或国家发改委联合惩戒系统中被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 0 分。

守 信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评价对象提供资料不完整、提供错误资料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果但未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经相关部门查实，所申报的信用项目分值不得分并扣除相应分值，仅以信用等级作为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予以降一级处理。6 个月内发生两次相关行为的，信用评价结果进入无效状态，6 个月内不予信用评价。

第十条 任何单位、组织可以通过信用评价系统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事实

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关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市综合监管部门、各行业部门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对投诉进行回复，确因调查、核实相关信息无法及时回复的，应书面告知异议人、被异议人并说明事由。调查核实期间，相关评价结果继续有效。

评价结果被相关管理部门确定无效的，已依据相关评价结果取得中标资格但尚未开工的，中标资格无效，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进入无效状态，3个月内不予以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进入信用评价结果失效状态的市场主体可通过内部整改、信用承诺、缴纳诚信保证金等方式申请信用修复，每个市场主体每年度可申请一次信用修复。

用 信

第十三条 参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诚信等级应在合格以上。

第十四条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交易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审因素之一，具体权重如下：

（一）单项投资3000万元以下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信用分或信用等级占总分值权重为30%。

（二）单项投资5000万元以下或总投资1亿元以下，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信用分或信用等级占总分值权重为 15%。

（三）单项投资 1 亿元以上或总投资 3 亿元以上，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信用分或信用等级占总分值权重为 5%。

（四）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综合信用分占总分值权重为 30%。

第十五条 采用信用分作为评审依据的，信用分在评审中得分参照以下方式进行折算：

投标单位信用评审得分=投标单位信用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单位中信用分最高分*权重*100。

未在评价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或者信用评价结果为无效状态的投标单位，其信用评审得分为零分。

企业在多个行业参与诚信评价的，按该企业在所投项目行业信用分作为评审依据。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所投项目类别中联合体成员信用分较低的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采用信用等级作为评审依据的，相关部门应明确信用等级在评审中得分折算办法。

第十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应按不同信用等级确定抽检频次，具体办法由市公管局按照实际工作在检查方案中予以确定。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非招标方式

选择工程相关的施工、服务单位时，应将诚信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在同等条件下，诚信评价结果较优者应优先选用。

第十九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选择中标单位的，应将诚信评价结果作为定标重要参考依据，在同等条件下，诚信评价结果较优者应优先选用。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